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3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李莉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，
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
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
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莉葳於民國90年09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
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
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
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
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
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